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88757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樱漫

申 请 人 黄菲菲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壬癸坊12号之一3楼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狩猎用哨子；塑胶跑道；抽奖用刮刮卡